

# 北京大学医学部青年学者奖励计划（试行）

**第一条** 青年教师队伍是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后备力量，是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重要力量。在继续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在职学位提升”、“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等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的基础上，设立“北京大学医学部青年学者奖励计划”对优秀青年学者进行奖励。

**第二条** 青年学者奖励计划按年度评审，每年一次。对获奖者授予“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青年学者”称号，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为人民币两万元。

**第三条** 青年学者奖励计划每年奖励 20-30 人。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遴选程序。医学部 40 岁（含）以下（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止计算）青年教师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获得过“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或“北京大学医学部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实行限额申报。

**第五条**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估或通讯评议方式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出色完成必要的教学任务，同等条件下获得医学部（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优先。申请人在出色完成医教研任务的同时，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2. 获最终学位以来，以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3. 重要人才计划（北京市科技新星、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卫生部优秀科技人才、霍英东青年教师等）获得者；
4. 在研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第七条** 各附属医院优秀人才奖励计划入选者所需费用由各单位解决。

**第八条** 本计划由医学部科研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